

- 一、有關市場清潔之維護，廢棄物清理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「市場內外攤販應備置廢棄物容器，並不得任意將廢棄物、污水棄置於地面或水溝」，若有違反，應可認定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，依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予以處罰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7.06.09. 環署廢字第110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7年6月9日

- 一、有關市場清潔之維護，廢棄物清理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「市場內外攤販應備置廢棄物容器，並不得任意將廢棄物、污水棄置於地面或水溝」，若有違反，應可認定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，依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予以處罰。至有無違反是項規定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。
- 二、營業人每日繳交之清潔費用，應係供市場管理單位作為清運、處理之費用；攤販本身有無違反前項法令情事，與市場管理單位並無所涉。
- 三、執行取締人員在營業中進行取締工作，乃基於其職責執行公務，並不構成擾民行為。
- 四、營業人若不服行政處罰，得依訴願法第一條及第九條之規定，於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。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77.6.9. 環署廢字第一一〇五〇號）